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成都四威高科技(作為服務接受方)

交易性質：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不時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期限：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各項交易的價格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並不固定，並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的比選程序涉及以下步驟：

1. 收到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比選邀請及詳情；
2. 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對報價文件進行評估，其後對建議參報價格及條款進行內部討論；
3. 最終確定報價文件；及
4. 向成都四威高科技遞交報價文件。

本集團於釐定參報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
2. 合約的估計盈利能力；及
3. 內部或透過外部來源獲得的與類似類型工程及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有關的數據。

就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如中標)將根據本集團完成的工程按月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交易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	110,000	240,000	280,000
總計	110,000	240,000	280,000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就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預期收取的價格；及
- (ii) 成都四威高科技對本集團有關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在報價文件中提交的定價及條款亦將遵守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1.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3.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

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形成其高低頻電纜裝配業務能力，本公司認為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對其業務發展為必要，這將加強本集團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並將具有確保本集團獲得額外穩定收入來源的額外好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成都四威高科技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測試設備、專用電源、智能機電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劍勇先生亦為成都四威高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劍勇先生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旨在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